

自立堂會典章



第一章 定名

第一條 本堂定名為「中國基督教播道會某某堂」
“Evangelical Free Church of China-XX Church”（以下簡稱本堂）

第二章 宗旨

第二條 本堂以高舉基督，廣傳福音，發揚基督真理，培養信徒靈性；並與總會（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，簡稱總會或本會）推行福音工作，完成基督的託付為宗旨。

第三章 信仰

第三條 本堂根據聖經堅守以下七項信仰。（總會典章第三章）

第四章 任務

第四條 本堂任務概分七項如下：

- 一、推廣佈道事工。
- 二、培養信徒靈命，提高屬靈生活。
- 三、推行宗教教育、神學教育及普通教育等事工。
- 四、興辦救濟、恤孤、頤老、醫藥等慈惠事工。
- 五、發展文字佈道事工，出版屬靈書刊，栽培信徒靈性。
- 六、建設、購置及管理本堂資產，並接受一

切為本堂而奉獻之物業。

七、 選派代表出席總會會員大會。

第五章 會友

第五條 凡對基督救贖真理已有認識，決志接納耶穌為救主，且有得救之見證，而年在十六歲以上並在本堂領受水禮者為會友。凡別會會友欲加入本堂者，須有該堂薦信或個人具函申請，經本堂接納亦得為會友。

第六條 本堂會友擁有選舉及被選權，惟在三年或以上期內沒有參加本堂聚會者，則暫時停止此兩項權利，直至重新聚會超過一年後，方自動恢復此兩項權利。

第七條 本堂會友必須遵守下列四項簡則：

- 一、 謹言慎行，恪守主道，常赴本堂之各種聚會，追求靈命長進。
- 二、 廣傳福音，盡力為主作證，領人歸主；更當服役教會，推廣救人事工。
- 三、 循主恩佑盡力獻金，充足會務經費，達成教會自養自立自傳之目標，使聖道廣傳，榮歸上主。
- 四、 勤守主日，敬拜天父，領受主道，會友交通，同心事主。

第八條 本堂會友如欲轉會加入別堂，須具函申請，經本堂接納後，修函推薦。

第九條 如本堂會友，非因特別事故而連續三年不經常（「經常」之標準由執事會決定）參加本堂聚會，業經勸勉，復經執事會勸告，仍不理會者，可由執事會議決，宣佈其自行放棄會籍。

第十條 本堂會友如有背道行為，玷污基督聖名，損害教會聲譽，經本堂三次規勸仍不悔改者，即由本堂執事會表決，便得取消會籍。

第十一條 一、凡經取消會籍者，若具真誠悔改之見證，可具函申請，經執事會接納，可恢復會籍。
二、凡經自動放棄會籍者，若經常參加本堂聚會，願盡信徒本份，可具函申請，經執事會接納，可恢復會籍。

第六章 會議

第十二條 本堂為推進工作舉行下列會議：

一、年議大會：

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堂的「年度」，每年度舉行會友大會一次，日期地點由執事會決定，預先一個

月通告。

二、 臨時大會：

如遇有重要事件時，得由主席召集臨時大會；若有會友過半數視為重要時，得聯名具函請主席召集臨時大會。

三、 執事會議：

至少每兩月舉行執事會一次，日期地點由執事會決定。如遇有急待解決之事件，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。

四、 各部會議：

得由部長隨時召開，商討工作。

第十三條 本堂以上一切會議須有過半數出席（會友大會出席人數則以每月會友領聖餐平均人數計算），方得舉行正式會議，會議須有出席人過半數通過，方能成案。

第七章 組織

第十四條 會友大會：
會友大會具最高決策權，其職權乃為檢討會務，策劃全年工作大計，接納執事會報告及議決案，選舉執事（執事人數多寡可視工作繁簡及會友多少而決定）成立執事會。凡本堂基本會友皆應出席。

第十五條 牧師、傳道是教會管家，具屬靈權柄，負責

教導牧養會友，廣傳福音，推廣教會聖工。為本堂當然執事（以下簡稱「教牧執事」），與信徒執事共同組成執事會，並得出席教會各會議。惟於執事會，教牧執事中共投票權的人數不能多於信徒執事。

第十六條 執事會：
為會友大會閉會後之執行會體，向會友大會報告及建議，推行各部事工，造具全年堂費預算，籌募常年經費，發展聖工，並促進總會與友堂之聯繫，鼓勵會友參與總會事奉。聘請及辭退牧師傳道，聘請之人選事前須請總會核准，辭退亦應向總會備案。如遇特殊情況，提交會友大會決定。

第十七條 執事資格：
凡明白真理，信心堅固，靈命長進，有德行，有美名，敬虔事主，愛護教會，遵行聖經一夫一妻之教訓，操行聖潔，並有智慧治理教會，在本堂為基本會友三年（關於年限，如有特殊情形由執事會商決之。）而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者，得被選為執事，負責幹理會務。

第十八條 執事選舉法：
一、會友推薦：在大會前兩個月，會友可具函向執事會推薦符合執事條件之人選（第七章第十七條）由執事會通過後接納為候選人。

二、執事會提名：

由執事會提出候選人。並連同會友所推薦符合執事條件之人選。現任執事為當然候選人，其候選人數不能低於應選執事人數之兩倍。(如遇特殊情況，由執事會商決之)任何一家庭中，不得多於一位當選。

三、任期：

任期一年或二年(可由堂會自決)。連選得連任，惟連任滿三任者，宜休息一任。為熟識處理會務起見，現任執事中，應留任半數以上，該留任者由大會選出之。

四、選舉：

由大會全體用雙記名法選舉，至於監票，唱票，寫票之責，由大會指派信徒中非候選人充任之。

五、補選：

如年議大會後有執事請辭，由候補補上，如候補請辭，由執事會選任。

第十九條 執事職責：

執事會設正副主席、書記、司庫、司數各一人，及各部長組成執事會。(視乎需要而設下列各部：傳道部、會友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文字部、慈惠部、事務部等，每部設部長一人，必要時司數可另選任)協助牧師傳道發展聖工。以上當選執事之職別於首次會議時由主任牧師或傳道同工主持互選，並規定職責如下：

一、 主席：

負責策劃及推動全堂堂務之責，並主持會友大會及執事會會議。

二、 副主席：

襄助主席執行職務，當主席缺席或未能履行職務時，代行其職務。

三、 書記：

記錄會議決案，登記表冊，處理來往文件及保存本堂文獻。

四、 司庫：

核算捐款，專司公款之管理及收支。

五、 司數：

專司登記進支賬目，並核算捐款，造具財務報告表等。

六、本堂設若干部長，分負各部工作責任：

傳道部：

協助牧師、傳道，推進教會傳道工作。

教育部：

勵行宗教教育，如主日學。培養人才，督導各團契，如成年、少年、兒童及舉辦專題講座等工作。

會友部：

聯絡本港會友、海外會友及別堂會友，舉辦聯誼聚會，探訪等工作。

經濟部：

草擬經濟預算，鼓勵信徒奉獻。

文字部：

鼓勵信徒閱讀屬靈書籍，出版教會刊物，及管理圖書館等工作。

慈惠部：

負責本堂慈惠及社會服務等事工，募集捐款發展慈惠工作。

事務部：

負責協助各部事工，處理教會一切雜務，策劃、購置、維修堂會設備。

差傳部：

推動海外差傳事工，響應總會差傳工作。

聖樂部：

策劃本堂聖樂工作，並提高聖樂水準，訓練聖樂人才。

聖工拓展部：

開設堂外福音工作。

靈修部：

策劃舉行培靈、奮興、退修、研經等各種聚會，鼓勵信徒讀經，造就信徒靈命。

門徒訓練部：

栽培初信者實踐門徒生活，裝備信徒為主見證及推動個人佈道工作。

第八章 聖禮

第二十條 本會舉行下列聖禮：

一、水禮：

水禮是歸主者順服基督的命令，在神和人面前必須遵行的見證，本會用浸禮

儀式，如有特故可用洗禮。

二、 兒童按手禮：

為基督徒父母遵照聖經教訓，願意以主道教養兒女之見證，由父母申請。

三、 聖餐：

是基督吩咐常行的聖禮，凡重生得救領受水禮，信仰與本會相同者，皆可同領聖餐藉以紀念主。

以上聖禮應由牧師或總會牧職部認可以之「本會同工」施行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章由總會訂立，如有疑難解決事宜，得由執事會呈總會裁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自立堂會典章凡九章共二十二條，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執事會起草修訂，提交會友大會商決，再由總會修訂之。

註：

- (一) 本堂會典章經總會第五十一屆年議會（一九七〇年四月十七日）修訂並通過施行。
- (二) 本堂會典章經總會一九七五年臨時大會（一九七五

- 年十二月五日) 修訂並通過施行。
- (三) 本堂會典章經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年議大會修訂並通過施行。
 - (四) 本堂會典章經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年議大會修訂並通過施行。
 - (五) 本堂會典章經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年議大會修訂並通過施行。